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智慧財產權法

遠山老師解題

一、甲為知名藥品公司，希望於我國註冊單一顏色商標，以藍色指定商品包括第 5 類治療心血管疾病之藥物製劑。該藥品行銷全球多年且在我國具有相當知名度。依我國商標法之規定，試分析單一顏色商標之註冊要件，並評析本申請案能否獲准註冊？(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顏色商標、先天識別性、後天識別性
3. 《使用法條》商標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

【擬答】

(一)甲以「藍色」指定商品包括第 5 類治療心血管疾病之藥物製劑，應可獲准註冊，分析如下：

1. 按「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商標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
2. 經查，所謂顏色商標指單純以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依商標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固然得以之申請商標。然而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在消費者的認知上大都將之作為裝飾的圖案，且消費者用肉眼能分辨之顏色有限，故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應不具有先天識別性。
3. 惟查，甲公司作為知名藥品公司，其藥品行銷全球多年且在我國具有相當知名度，足可見相關消費者於類似商品看見藍色之單一顏色時，足使消費者聯想到甲公司作為藥品之來源，由此可見藍色用於第 5 類治療心血管疾病之藥物製劑，已產生後天識別性，自符合商標法第 18 條要求之識別性要件。

(二)綜上所述，甲得以「藍色」之單一顏色作為商標已產生後天識別性，故得於第五類治療心血管疾病之藥物製劑註冊商標。

二、歐洲全球知名精品公司 Stella S.p.A. 為「STELLA」文字商標及其標誌性三角徽章圖案之權利人，兩商標均已在我國註冊。該公司生產之斜紋包款廣受歡迎，遍布全球市場，單品定價達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乙公司開發文創商品，運用轉印工藝將 Stella 公司之斜紋包圖樣複製於帆布購物袋上，同時在原本三角徽章標誌位置，加入自行設計之笑臉太陽圖樣。此類購物袋單價 600 元。Stella 公司對乙公司提起商標侵權訴訟，乙公司主張其商品屬平價文創用品，與原廠精品等級不同，購買族群亦有明顯差異，此外乙公司並無使用 Stella 公司之商標，僅用自行設計的笑臉圖案，意在諷刺戲謔資本主義的現代世界與笑看人生，應無致消費者混淆之虞。請問乙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權侵害？請依商標法相關規定分析並詳述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商標侵權、戲謔仿作
3. 《使用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

【擬答】

(一)乙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 Stella 公司商標權之侵害，分析如下：

1. 乙公司於其帆布購物袋上使用三角徽章標誌並加入自行設計之笑臉太陽圖樣之行為，已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 (1) 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 經查，Stella 公司擁有「STELLA」文字商標及其標誌性三角徽章圖案之商標，上開兩商標均用於斜紋包等產品。乙公司則於所販售之帆布購物袋上，於原本三角徽章標誌位置，加入自行設計之笑臉太陽圖樣。
- (3) 次查，Stella 公司為知名公司，商品銷售遍布全球，具有相當之聲譽，上開兩商標應已廣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具有高度識別性，相關消費者均將之視為區別商品來源之重要標識。
- (4) 從而可認定，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就乙公司所販售之帆布購物袋上，於原本三角徽章標誌位置加入自行設計之笑臉太陽圖樣之使用態樣，進行整體觀察、異時異地觀察之結果，應可認為乙公司之商品與 Stella 公司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之印象，進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2. 乙公司不得主張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

- (1) 按「至學理上所謂『商標之戲謔仿作』(parody)，係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藝術自由之尊重，而對商標權予以合理之限制，然商標法本為保護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而制定(商標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商標權人經由商標之使用及商標權之保護逐漸建立其品牌價值，且相關消費者藉由商標之識別性而得以區辨各別商品或服務來源(同法第 5 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是商標權涉及商標權人之利益與避免消費者混淆誤認之公共利益，如欲允許『商標之戲謔仿作』，模仿知名商標的商標必須具諷諧、諷刺或批判等娛樂性，並同時傳達二對比矛盾之訊息，且應以『避免混淆之公共利益』與『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予以衡平考量。」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參照。
 - (2) 次按「按戲謔仿作之商標應具備①具諷諧、諷刺或批判之娛樂性，並同時傳達二對比矛盾之訊息；②消費者一見戲謔仿作之商標，即得聯想到著名商標；③二商標間具有相當的距離，消費者可明確區別二者，不致使相關混淆誤認之虞；④戲謔仿作之商標經言論自由之嚴格審查，具有犧牲商標權，而保護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之必要性；⑤無不當利用著名商標，或有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等要件，始受保護，因此，若不符上開要件，難使消費者可明確區別二者，同時戲謔仿作之目的主要係商業目的時，藉依附著名商標以促銷其商品，即不應被認定為戲謔仿作。」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商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參照。
 - (3) 經查，乙公司主張其商品屬平價文創用品，與原廠精品等級不同，購買族群亦有明顯差異，此外乙公司並無使用 Stella 公司之商標，僅用自行設計的笑臉圖案，意在諷刺戲謔資本主義的現代世界與笑看人生，應無致消費者混淆之虞。
 - (4) 惟查，乙公司所使用之圖案，雖與原告 Stella 公司所註冊之著名商標並不全然相同，然其配置位置、及整體視覺印象均高度相似，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力之情況下，容易誤認乙公司商品與 Stella 公司有某種關聯，難謂二者間具備足夠區隔。
 - (5) 再查，乙公司雖主張其設計理念為諷刺資本主義，惟其仍係大量製造並販售與 Stella 公司商品外觀相近之商品，其包裝設計及廣告文宣亦未明確表達諷刺、批判等言論自由之訴求，難認於此情形下有何犧牲商標權，而保護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之必要性。
 - (6) 是故，乙公司主張之戲謔仿作目的，實質上仍是以促銷商品之商業行為為核心，應難認定構成受保護之戲謔仿作，乙公司此部分之主張顯無理由。
- (二) 綜上所述，乙公司於其帆布購物袋上使用三角徽章標誌並加入自行設計之笑臉太陽圖樣之行為，已然侵害 Stella 公司之商標權，尚無主張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之餘地。

你一定要知道 **秘** 雙倍上榜機會

警察/監所管理員

接連上榜

POLICE	JUDICIAL
 一般警察 四等 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
114開缺達1,250人	錄取率高達30%
☒ 起薪高近6萬(含津貼) ☒ 連3年 招考破千名	☒ 月薪5萬，月休可達17天 ☒ 年滿可轉行政職系工作
每年6月考試 專業科目	每年8月考試 專業科目
◎1.刑法概要 ◎2.犯罪學概要 ◎3.警察法規概要	※1.刑法概要 ◎2.犯罪學概要 ◎3.監獄學概要 ※4.監獄行刑法概要

 **多準備2科 1年2次上榜機會**

三、依據我國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須符合之積極要件包含產業利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即所謂之專利三性）。試詳述此專利三性之概念與內容。（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

【擬答】

(一)產業利用性部分，敘述如下：

1. 按「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2. 所謂產業利用性，係指若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此處所稱產業，包含任何領域中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而有技術性的活動，例如工業、農業、商業等；而所謂能被製造或使用，指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於產業上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限於該技術手段已實際被製造或使用。

(二)新穎性部分，敘述如下：

1. 按「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專利法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新穎性者，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分。亦即，當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所載之發明未構成申請前已見於刊物、申請前已公開實施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的一部分時，該發明具新穎性。
3.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發明，使公眾能利用該發明之制度。對於申請專利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或已揭露於另一先申請案之發明，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方有新穎性之要件，使不具新穎性之技術不得取得專利權之保護。

(三)進步性部分，敘述如下：

1. 按「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專利法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所謂進步性，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所差異，且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無法輕易完成時，即稱該發明具備進步性。所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指一虛擬之人，具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

行例行工作、實驗之普通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之前之先前技術者而言。

3.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發明，使公眾能利用該發明之制度，對於先前技術沒有貢獻之發明，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如該技術不具備進步性，亦不受專利權之保護。

志光·學儒 Super 超級函授 金榜函授

警察名師 上榜推手

何 漢 何川賢

犯罪學

以簡單實例解說生硬理論，跳脫死背的學習方式，以主流學說為主並去蕪存菁。



良 育 游宏偉

犯罪學

板書整理清楚完整，章節重點一目了然，以實際案例配合法規教學。



張 婕 蕭育涵

犯罪學

獨特口訣及故事性的描述讓同學有記憶點，並提供報刊式架構，淺顯易懂易記憶。



霍華德 超級函授

犯罪學

以清晰架構與生動之教學方式，授課講解搭配豐富的實務經驗，讓課程不會枯燥。



四、甲公司為電影《星空漫遊》的著作權人。乙經營一個名為「電影前線」的 YouTube 頻道，主要上傳各類電影預告片並提供評論。乙未經甲公司授權，將《星空漫遊》的預告片上傳至其 YouTube 頻道供大眾觀看。甲公司發現後，向 YouTube 平台提出侵權通知，致使該預告片暫時下架。甲公司隨後提起訴訟，請求乙停止侵害其著作權。乙辯稱：首先，電影預告片與正片是不同的著作；其次，乙上傳預告片是為進行新聞報導，屬於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的時事報導；再者，乙使用預告片的質量很少，且實際上為電影增加了潛在觀眾，對著作的潛在市場與價值無不利影響，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最後，乙的頻道雖有營利，但乙使用預告片是幫助電影宣傳，具有公益性質。請就乙上傳電影預告片之行為，說明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9 條新聞報導之著作財產權限制及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規定？（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時事報導、合理使用
3. 《使用法條》著作權法第 49 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

【擬答】

(一)乙得否主張著作權法第 49 條或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之規定，分析如下：

1. 首應敘明者係，甲公司作為電影《星空漫遊》之視聽著作權人，則該電影支預告片係剪輯原視聽著作之內容所做成之衍生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仍應作為獨立著作保護之。
2. 乙不得主張其符合著作權法第 49 條之豁免規定：
 - (1)按「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49 條定有明文。
 - (2)經查，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所稱之時事報導，係指現在或最近發生，為大眾所關心之報導，其利用方式亦須限於必要範圍內，單純播放預告片並非時事報導，新聞事件發生後，將預告片留置於網路上或加以編輯更非時事報導之必要行為。
 - (3)惟查，乙將預告片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上供大眾觀看之行為，並非屬於現在或最近發生

且為大眾所關心之報導，後續又未將該預告片撤下平台反而持續盈利，尚難認乙之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49 條所規定之時事報導行為。

(4)綜上所述，乙不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49 條之豁免規定。

3. 乙不得主張其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之規定：

(1)按「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經查，乙利用甲公司電影預告片之目的，在於上傳 youtube 平台進行獲利，故屬於商業目的上之利用。且其係將預告片完整上傳於該平台，幾無任何差異或轉化幅度，合理使用自難成立。

(3)次查，電影預告片作為視聽著作，係由甲公司耗費大量資金成本及心力所拍攝而成，其創作性甚高，自應受更高度之保護。

(4)再查，乙雖然主張其使用預告片的質量很少，但事實上預告片係剪輯原電影中最為關鍵且引人目光之片段所製作而成，自屬原視聽著作中最為精華且核心所在，即使乙使用該預告片之長度可能占原電影比例不高，仍因為其使用最精華之畫面，是以質量而言，比例甚重，自亦難以成立合理使用。

(5)末查，乙將預告片上傳至自己設立之 youtube 平台進行獲利，其未取得授權及支付對價即逕予利用之行為，對甲公司之電影潛在市場不能謂毫無影響。

(6)是故，考量乙利用甲公司電影預告片之目的涉及商業上使用、利用性質差異不大、電影創作性甚高、所使用片段屬於精華核心部分、對潛在市場亦有影響的因素綜合考量，難認乙之行為符合合理使用之行為。

(二)綜上所述，乙上傳甲公司電影預告片之行為並非時事報導之行為，不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49 條之規定；另考量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各項因素，亦難認乙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規定。是故，乙之行為構成著作侵權。

志光·學儒

Super 超級函授

金榜函授

警察名師 上榜推手

蕭 宏 超級函授 消防法規 將複雜的法規與理論轉化為淺顯易懂的內容，教材組織架構良好，讓學生融會貫通。 	葉 順 金榜函授 火災學 課程以實務為核心，考點整理條理清晰，透過生動有趣教學，讓學習有效、有趣！ 
力 升 超級函授 火災學/物理 著重公式整理與觀念銜接，循序漸進融會每一章節，使學生容易掌握每一個重點。 	黃博育 超級函授 化學 架構上課為主，重點提要，循序漸進。統整解題技巧，訓練自行解題的能力。 